

芒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落地落实 法治之花绽放千家万户

自2016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启动以来，我市按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运作机制，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为着力点，从组织领导、体系构建、法治宣传等关键环节入手，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实施，在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诚信守法，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并荣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建设平安幸福芒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大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五年来，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序推进。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站在全面依法治市的高度，不断提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法治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列入重点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周密部署和精心安排，市人大和市政协不断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调查。

全面部署“七五”普法。2016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芒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2017年3月，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芒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芒市法治

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以案》，同年4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六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七五”普法启动会，高位推动“七五”普法工作开展。

齐抓共管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七五”普法工作中期督查情况汇报，市政协组织开展“农村普法情况课题调研”，形成组织领导有力、齐抓共管有为、普治并举有方的良好局面。

强化普法基础保障。市委、市政府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评、依法治市、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等考核，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设立芒市“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普法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专题部署“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印发了《芒市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办法》，明确了35个相关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增强了各乡镇（街道、农场）、各市直单位对普法工作的社会责任。完善了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二、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

五年来，始终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市”主题，不断掀起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

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重点开

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突出重点，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法律6+N进”活动的开展。“七五”普法启动以来，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强化区分重点普法对象类别，有针对性的因人施教，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普法“进机关、进单位”制度化。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律知识培训、普法考试考核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电子档案，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二是普法“进乡村、进社区”多样化。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利用民族节庆日，以“五用宣讲”开展专题法治讲座、街头集中宣传、骨干培训、法治文艺汇演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三是普法“进学校”阵地化。把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作为普法教育的“源头”工程来抓，在提高法律素养上狠下功夫，形成了“看、读、写、赛、讲”法治教育新模式。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长期教学计划，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以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课堂教育为主渠道，学校法制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四是普法“进企业”常态化。经常性组织主管部门深入工厂、矿山，针对企业自身特点和性质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企业依法管理内部事务，引导企业在职工日常培训中融入法治内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和观念得到了进一步固化和深化。五是普法走进宗教活动场所。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契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有效加

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其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三、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年来，始终坚持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继续开展道德大讲堂活动，积极传播法治文化。鼓励引导基层乡镇、村（社区）以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表演法治文化节目，以“细雨润无声”的形式，将法治文化通过生动形象的文艺节目形式传播。

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氛围营造工程。组织各挂钩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并将《芒市干部学习要点选编》送至机关干部及乡镇党员手中，将扶志扶智活动作为宣传教育价值观和法治观念的有效载体，营造乡村文明氛围。

切实开展好“法律下乡”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将宣传活动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讲座、图片展、宣传册发放等多种形式展开，让法治意识在民族乡镇人民群众中扎根，取得了良好效果。

扎实推进“农村小喇叭”工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全市103个村委会、社区开展“德宏边疆好声音”——“农村小喇叭”法治宣传工作，成为宣传法治精神的“大阵地”。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在全市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实现全市103个村委会

（社区）防控宣传全覆盖，为疫情防控奠定了良好的舆论基础，营造全民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将普法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组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讲市委宣讲团，分赴全市13个乡镇（街道、农场）所有行政村（社区）开展覆盖式大型宣讲226场次，少数民族语言宣讲102场次，每个行政村及社区实现大型主题宣讲2场次以上，受众5万余人。

及时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市各乡镇（街道、农场）、各市直单位利用专题学习、法治讲座、知识竞赛、网络学习等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四、基层民主法治实践扎实开展

五年来，始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

打造普法亮点。建成了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单位”“法治学校”“法治企业”等各类创建活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成功打造芒市镇芒晃傣族村“省村居（社区）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和风平介桃、上景坎“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促产业”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以点带面推进全市法治文化建设。

搭建新媒体普法宣传平台。依托户外LED电子大屏和出租车广告屏滚动播放法律法规条文及法治公益短片，以芒市云、微美芒市、芒市警方、抖音、快手、头条等平台为阵地，开展“以案释法”系列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

响力。

全面推进“法治示范村(社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根据德宏州普法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县(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创建工作指导标准》，明确创建工作激励措施，加大创建指导力度，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开展。目前，全市有省级“村居(社区)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1个，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省级3个。

芒市普法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芒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29日